

朱鴻達律師編著

現行
違警罰法詳解

上海世界書局發行

違警罰法詳解

第一章 總綱

理由

總綱者。卽本法全部的綱領。凡人民違警。依各條處罰時。均當遵照總綱辦理。例如有精神病人違警。依本法第四條。不得處罰。則精神病人違警時。就不能違背總綱而處以罰則。又如第十七條。停止營業的罰則。其期間爲十日以下。則依第三十六條。令其停止營業時。就不能違背總綱而延長其日數。

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。

理由

第一條規定本法適用的時期。本法係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施行。自這日起。以後人民違犯警章。就照本法處治。若在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以前。違

犯警章。不適用本法處治。這就是法律不能溯及既往的大原則。蓋本法施行以前。係適用違警律。凡一切違警行爲。均照違警律處罰。不適用本法也。然違警在本法施行前。而發覺在本法施行後。仍當照本法處罰。但本法施行以前之行爲。在本法雖應處罰。而在違警律不應處罰者。即使發覺在本法施行以後。亦不能適用本法處治也。至於有特別權利的內國人。如本國元首。以及有治外法權之外國公使。及其家屬隨從之人。雖有違警行爲。不能適用本法處罰。更無疑義。

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。不論何種行爲。不得處罰。

理由

律無正條。不得處罰。所謂正條者。即法律上明白的規定是也。本法有規定者。依照本法處罰。本法無規定。而別種章程有規定者。依照別種章程處罰。

若本法既不明定處罰。別種法律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。亦無處罰規定。無論甚麼行爲。皆不能處罰。所謂其他法律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。如京師警察廳所定之各種章程。以及各省所定之各種警察章程。爲法令所認許者是也。此種單行章程。既爲法令所認許。卽與本法有同一之效力。故可與本法並行不悖。惟適用時。必須條文有明白規定爲限。否則不許處罰。這就是刑事法上不許比附援引之大原則。若於法律無明文規定者。准許援引。則是侵犯立法的權限。且使人民無從遵守。倘遇不肖官吏從而濫用職權。隨意出入人罪。則流弊實不堪設想。所以本法亦採無正條不能處罰之原則也。

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。不處罰。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。自行管束。

前項之違警者。若無從查其父兄或撫養人時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。

教育。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。

理由

本條規定違警罪之責任年齡。暫行新刑律明定。未滿十二歲行爲不爲罪。是以滿十二歲爲刑事丁年。達到此年齡。方纔負法律上之責任。本法依照刑律。亦明定爲滿十二歲。方負違警責任。未滿十二歲的人。其精神尙未成熟。雖有違警。亦不處罰。不過要告知他的父兄。如果沒有父兄。或者有父兄。另外請人撫養的。亦須告知這種撫養人。責令嚴加管束。以免再犯。感化的意思。就是感動他做好人的心思。化除他向來所染成的惡習。收養兒童處所。如貧兒院。孤兒院等皆是。遇十二歲以下之兒童違犯警章。又無父兄或撫養人可以告知。令其管束的時候。惟有送入孤兒院。或貧兒院。受感化教育。在西洋社會。有感化院。專收不良少年。中國近來司法部纔有通令籌設。但不知幾時可以成立。

第四條 精神病人違警者。不處罰。但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爲。不在此限。精神病人之違警。不問處罰與否。應告知其父兄。或監護人。責令自行管束。

前項違警者。若無從查悉其父兄。或監護人時。得酌量情形。送入精神病人之監置處所。

理由

精神病就是癡子。呆子。瘋子。癲子。這種人。發起病來的時候。人事不知。那裏曉得違警不違警。所以本法明定不處罰。但是精神病尚未發作的時候。同平常人一樣。在這個時候。違犯了警章。若不處罰。恐有精神病人在這無病的時候。利用有精神病之名。藉此違警。則立法未免失其公平。防此流弊。所以本條明白規定。精神病間斷時候之行爲。不在此限。就是這個意思。

監者監守。是防止他的不當的行爲妨害別人。護者保護。保護他免得受別種損害。如果有父兄。應該由他的父兄擔任這種保管的責任。如果沒有父兄。必定另外有一個監護的人。警察局裏遇到這種精神病人。不問處罰沒有處罰。皆應該通知他父兄。或者監護人。責成他自己家裏管束。免得再有違犯警章之行爲。

精神病院。是專門醫這種病人的地方。監置處所者。因爲這種精神病已經達於極點。不能醫治。惟有監置。所以設這個監置所。酌量者。就是酌量他的精神病程度輕重。還是送到精神病院去醫治。還是送到監置處所去監置。是也。

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。出於不得已之行爲。致違警者。不處罰。但其行爲過當者。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。

理由

本條規定緊急時之違警行爲不處罰。其要件有二：（一）要因救護緊急危難。無論自己之緊急危難。或他人之緊急危難。皆所不問。（二）要出於不得已。所謂不得已者。即救護所必要之行爲是也。具此二要件。其行爲雖屬違警。不能處罰。例如甲持刀殺乙。乙逃在禁止出入處所暫避。雖犯第三十五條第九款。不能處罰。因其違警係出於緊急避難不得已之行爲也。但其行爲不得超過救護所必要的程度。若超過程度。仍應處罰。例如甲持刀殺乙。丙欲救護乙。因對甲加暴行而奪其刀。丙之暴行。雖犯第五十條第一款。亦不能處罰。若奪刀之後。復對甲加以暴行。則其行爲係屬過當。仍應依第五十條第一款處罰。惟得減輕處斷而已。

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。無力抗拒。致違警者。不處罰。

理由

受外力之壓迫。因而違警者。並非故意違警。故不處罰。但以無力抗拒爲要。

件。若可以抗拒而不抗拒。因而違警者。仍應處罰也。例如大雨驟至。別無可避。因避入禁止出入處所。此卽無力抗拒而致違警者。不能依第三十五條而處以罰也。若近傍本有人家可避。則是可以用抗拒而不抗拒。仍應處罰。

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

理由

未遂者。因其違警行爲。尙未完全成功。或其事實上不能完全成功者。如已着手而未完了。或已完了未生結果。或因意外之障礙。因而不生結果者。皆是。無論出於自然。或者出於人力。均可不問。苟屬未遂。卽不處罰。

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。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。加一等處罰。三犯以上者。加二等處罰。

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。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。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。處其父兄撫養人或

監護人以應得之罰。

依前項規定處罰者。以罰金爲限。

理由

處罰之後應當知道改悔。如果在六個月以內。仍在這個地方違犯。或者第三次違犯。是有意不改。所以加一等或二等的處罰他。

精神病人及未滿十二歲人管束責任。在其父兄或監護人。如於犯警章後六個月內再犯。則應處罰其父兄或監護人撫養人。以爲管束不嚴者戒。是項違犯警章。係不是出於本人之行爲。不過因其管束不嚴。放棄責任。所以只能處以罰金。

第九條 違警行爲。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。分別處罰。

理由

兩種以上的違警行爲。同時發生。應該分別處罰。言各科其罰也。（此條與

本法第二十二條有相連之關係應參照）再按本法係採制限的併科主義。雖然分別處罰。但須依照本法第九條拘留不得逾三十日。罰金不得逾三十圓之規定。

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。皆爲正犯。各科其罰。

前項之行爲。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。爲從犯。得減一等處罰。

理由

所謂正犯者。卽主犯。共同實施者。卽同一個時候。違犯警章。譬如數人在一個地方同犯類似賭博之行爲是也。在這個時候。應該各人皆科其罰。卽各別處罰是也。

幫助者。是在他人違犯警章的行爲上加一種幫助力量。從犯者。是附從他人違犯警章。從犯較正犯略輕。故得減等處罰。

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。爲造意犯。準正犯論。

唆使造意犯者。準造意犯論。

理由

唆使者。就是教唆指使。實施者。就是實在去做。造意犯者。就是代人造成違犯警章的意思。因爲人沒有違犯警章的意思。決不會去做那違犯警章的事情。所以本法訂明準正犯。就是與實在去做違犯警章事體一樣處罰。唆使造意犯者。就是唆使的唆使。自己受人唆使。而復唆使他人。自己所受之唆使人。就叫做唆使造意犯。所以要照造意犯一樣辦。叫做準造意犯。

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。準從犯論。

理由

從犯者。就是在他人違犯警章的行爲上。加一種幫助力量。所以唆使或幫助從犯者。與從犯一樣的受罰。叫做準從犯。

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。則爲主罰及從罰。

主罰之種類如左。

一拘留。十五日以下。一日以上。

二罰金。十五圓以下。一角以上。

三訓誡。

從罰之種類如左。

一沒收。

二停止營業。

三勒令歇業。

理由

主罰者。主要之罰則也。如拘留罰金是。從罰者。附隨之罰則也。如沒收停止營業勒令歇業是。

拘留者。就是將違犯警章之人。拘留一定之處所。使他暫時失其自由行動。但是最長期間。只有十五日。最短時間。係一日。

罰金者。爲財產罰。使他出金錢自己贖出。但是至多。只有十五元。至少係爲一角。

訓誡者。是最輕之罰則。訓導使他意思上之改悔。誠飭使他日後不致再犯。沒收者。就是將他供違犯警章所用之物。或者是違犯警章之時所得來之物。由警察官員收存。作爲公有物。

停止者。就是暫時休閉所做的營業是也。

勒者。有強令的意思。歇者。閉歇也。勒令歇業者。就是不准再做他所做的行業。

第十四條 拘留於巡警官署拘置之。

理由

巡警官署。就是指警察廳警察署警察局而言。拘置者。即拘押是也。再本條所云拘置必於拘留所執行之。凡巡警官署必有拘留所。不許在他處執行。正所以防止其他流弊也。

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。若逾期不肯完納。或無力完納者。每一元易拘留一日。其不滿一元者。亦以一元計算。

依前項之規定。易處拘留後。如欲完納罰金時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。

理由

判定者。由警察官當庭判決確定。完納者。送繳也。逾期者。就是過了期限而不完納是也。無力完納。指貧窮的人。沒有錢可以照繳。易拘留者。就是將罰金元數。改作拘留日數。其計算方法。就是每元易作拘留一日。如不滿一元。

作一元計算。如判定罰金一元五角。無力送繳。拘留兩日是也。易處拘留之後。如果仍欲完納罰金的時候。可以將已經拘留之日數扣除。計算減其洋數。如十元之罰金。易處拘留十日。已拘五日。尙餘五日。減爲罰金五元是也。

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。

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。

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。

沒收之物。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。

理由

供違警所用之物者。就是違犯警章的人。當時所用之物。如類似賭博之博具是也。

因違警所得之物者就是違犯警章之人。因違警所得之物。如供賭博之財物是也。

所沒收的物件。必須是違犯警章并且是自己所有。不關他人者爲限。

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。

理由

期間卽日數是也。停止營業之期間。十日以下者。卽一日至十日之日數也。

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。

理由

累犯者就是同是一樣的違警行爲。迭次犯之是也。例如以有妨衛生之物。攪入飲食物售賣。經警察查覺處罰在二次以上者。屢罰不改。自應勒令歇業。

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。除依法處罰外。並得酌